

**學校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
的運動設施(2024/25 學年)**

常見「問與答」

申請預訂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運動設施

1. 問： 如何下載康文署和房屋署運動場地預訂表格？

答： 教育局於每年三月發出通函，讓學校知悉下學年使用康文署和房屋署各項運動設施的詳情。2024/25 學年的通函已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發出，學校可透過本局通函內的超連結或瀏覽康文署和房屋署網頁下載預訂場地資料及表格。

- 教育局通函：

登入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 「有關教育局」> 「通告」> 於「通告編號」一欄搜尋「22/2024」> 進入超連結

- 康文署網頁：

<https://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 房屋署網頁：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public-housing/estate-management/property-management/recreation.pdf>



2. 問： 如何登入載有康文署運動場地資料的網頁？

答： 請 瀏 覽 康 文 署 網 頁 下 載 有 關 資 料 及 表 格 。
(<https://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3. 問： 如何提交預訂場地申請？學校會在何時獲得確認通知？

答： 學校須於指定限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或傳真至康文署有關運動場地/分區辦事處，或房屋署有關屋邨辦事處/管業處。一般而言，學校會在提交申請表日或截止申請場地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一個月內獲得確認通知。學校亦可按需要直接向有關場地經理查詢。

4. 問： 康文署和房屋署怎樣處理逾期的申請？

答： 所有逾期的申請將視作一般預訂，並與其他團體和公眾人士的申請一併處理。學校可直接向康文署有關的運動場地辦事處，或房屋署有關的屋邨辦事處/管業處遞交表格。學校在遞交逾期申請表格前，應先向有關的辦事處查詢可供租用的設施、日期及時間。

5. 問： 若部分「一條龍」學校的中學及小學部均採用相同的學校名稱，他們於申請使用康文署場地時，會否被視為兩個學校單位？

答： 會。

6. 問：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青年學院可否使用康文署運動設施的學校預訂安排？

答： 可以。由 2011/12 學年起，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青年學院亦可使用康文署運動設施的學校預訂安排。

7 問： 康文署的泳池申請及編配安排如何？

答： 市區泳池

學校如欲申請租用康文署市區泳池，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於指定限期前寄交至有關的泳池辦事處。康文署市區各泳池收到學校的申請，會進行抽籤及編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學校代表於各泳池抽籤後即場決定租用泳池之日期及時段。

第二階段： 所有經第一階段抽籤後剩餘的可租用泳池設施，可在第二階段於各相關泳池進行即場申請及抽籤。

新界區泳池

康文署新界區泳池的申請及編配不設中央抽籤。學校如欲申請租用康文署新界區泳池，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於指定限期前寄交至有關的泳池辦事處。如多於一間學校申請租用同一時段的設施，泳池負責人會先與有關學校聯絡，商討更改時段的可行性。如仍未能協調申請，康文署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康文署保留最後的審批權，並會直接去信通知學校抽籤結果。

安全措施

8. 問： 學校籌辦水、陸運會時應參考哪些安全指引？

答： 學校應參考最新之《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以了解舉行水、陸運會及其他體育活動的安全措施。
(<https://www.edb.gov.hk/tc/pe/safety>)



9. 問： 體育教師是否需要每三年重考拯溺資格方可在康文署公眾泳池進行游泳教學？

答： 學校於開放時段內使用泳池，負責教授游泳的體育教師須曾考獲由前皇家救生會（香港分會）或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拯溺資格（銅章或以上），有關資格不設期限。

學校於暫停開放時段內使用泳池，須自行安排一位持有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有效銅章或以上資格的人士，協助照顧學生。詳情請參閱「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泳池的一般資料」。

10. 問：在何種情況下，學校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運動場地安排的活動應予取消或改期？

答：如遇以下情況，學校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運動場地安排的活動應予取消或改期：

- (1) 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或
- (2)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3)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公布活動當區的空氣質素健康風險達「嚴重」水平(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或
- (5) 學校或場地所處地區嚴重水浸；或
- (6) 香港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只適用於室外設施）。

在活動舉行前，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局部地區性雷暴警告或環保署公布活動當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學校應直接與有關運動場地負責人聯絡了解情況。活動若予取消，學校可要求另選使用日期（如康文署仍有適合的日期）或申請退款。

11. 問：康文署運動場會否提供保護裝備予協助陸運會進行的工作人員？

答：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均備有保護頭盔，供學校借用。學校可聯絡運動場負責人，以借用有關裝備。

取消已預訂場地之安排

12. 問：如果學校要取消已獲分配使用的康文署運動設施，應怎麼辦？

答：如學校需取消所獲分配使用的康文署運動設施，學校須提前14天(游泳池)或20天(其他運動設施)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場地經理，以便其他公眾人士得以使用；如遇突發情況而需臨時取消使用，學校應盡快以電話方式通知康文署，並補交書面解釋。

13. 問：如果學校未有依時通知，康文署將如何處理？

答：任何租用團體（包括學校）如未能在使用前14天(游泳池)或20天(其他運動設施)以書面方式通知康文署取消已預訂的場地，並未有提供合理的解釋，康文署會向有關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

就使用康文署游泳池而言，如該學校在第一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就同一場地再次違規，而又沒有向康文署提交合理及可接受的解釋，則該校在下一個學年將喪失優先預訂權，其在下學年的申請將全部作沒有優先預訂申請處理。

就使用康文署其他運動設施方面，如該學校在第一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就同一場地再次違規，康文署會向其發出第二封違規通知書，並會施加懲罰。當學校收到第二封違規通知書，其在一分區各項陸上設施的優先訂場資格會被暫停六個月。一般而言，康文署會在違規通知書中列明學校暫停優先訂場資格的生效日期，有關生效日期會於第二封違規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後。康文署會將學校的違規記錄知會教育局。

升國旗安排

14. 問：學校是否應在水/陸運會舉行升國旗儀式？

答：為促進國民教育及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如水/陸運會）和特別場合舉行升國旗儀式。在參加升國旗儀式時，所有人士必須遵守相關的禮儀，以示對國家以及這些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重，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

有關學校展示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24 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4006C.pdf>)。



15. 問：學校可否要求更改康文署場地原定早上八時的升國旗時間，以配合學校的典禮活動？

答：學校如欲更改升國旗時間，須於一個月向前向康文署場地負責人提出要求。康文署將代學校向政府總部禮賓處尋求批准。

進入泳池上課/訓練

16. 問：學校如何為負責任教游泳課/訓練的體育教師/游泳教練登記進入泳池？

答：學校須在申請使用泳池時一併填寫有關負責學校游泳課/訓練班的體育教師/游泳教練資料，並交予泳池主管作記錄。所有未經登記的體育教師/游泳教練不能帶領學生進入泳池並進行授課/訓練。詳情請參閱「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泳池的一般資料」。

其他

17. 問：基於運作需要，學校或須安排車輛於康文署康樂場地卸下體育活動所需的用品，應如何安排？

答：學校須事先知會康文署有關場地的負責人，以便作出安排。

18. 問：學校應如何申請於預訂時段內，在康文署運動場地拍攝及/或錄影學生活動？

答：學校應預先以書面方式，向康文署有關的運動場地或區域辦事處提出申請。一般而言，若有關場地在預訂時段內沒有其他使用者，康文署將會批准有關申請。

19. 問： 康文署運動場地的用途有否設定使用限制？

答： 康文署的運動場地一般是多用途使用，學校可在體育教師或合資格教練的監督下於康文署的運動場地上進行體育課和一般運動訓練。如學校需在非指定的場地進行一些涉及使用人士或其他人士安全的活動如棒擊、搏擊或田徑擲類運動，則須事先知會有關場地負責人，提供有關活動資料並獲得場地負責人的批准方可使用。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三月